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重要提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

2014年度业绩预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rnst & Young Plaza

东安广场安永大楼16层

ey.com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6

100036 Beijing 200 Avenue, 100036 邮政编码 100036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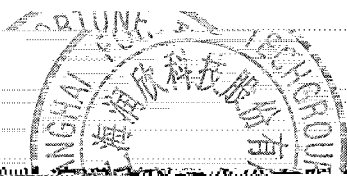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年度及2014年度

2013年度及2014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51,190.18	(26,463.26)	(2,918.73)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800.00	(3,876,000.00)	(1,849,900.00)	(四)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五)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六)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七)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离退休人员费用等;	
			(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二)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三)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四)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五)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六)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十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十八)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一)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 所得税的影响数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2015年3月18日